关于对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郑泗滨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61 号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郑泗滨:

作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拓邦股份")的董事、 副总经理,你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持续卖出拓邦股份股票过程中买 入 3 万股,买入金额 36.63 万元,之后又继续卖出拓邦股份股票 3 万 股,卖出金额 36.51 万元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 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 4 条、第 3.1.8 条的规定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 5 年修订)》第 3.8.1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,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19日